

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金上重訴字第1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王崇恩

選任辯護人 徐瑞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107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、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王崇恩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上訴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王崇恩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以107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、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為第一審判決後，被告固於同年9月3日具狀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，有卷附刑事上訴狀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收文章戳存卷可憑（本院卷二第241頁），惟被告所提之上訴狀並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僅泛稱：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，亦均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諭知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

01 訴理由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駁回其上訴。

0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李文傑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